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3



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352 号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后附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哈空调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哈空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已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披露，如实反映了哈空调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哈空调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哈空调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升凤



中国注册会计师：井利利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哈尔滨空调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40,693.59	-	142,261.2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54.16		1,128.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4%		0.7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 销售材料, 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 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754.16	销售原材料 482.69 万元, 服务及其他 271.47 万元。	1,128.84	销售原材料 917.96 万元, 服务及其他 210.88 万元。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 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 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54.16		1,128.8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9,939.43		141,132.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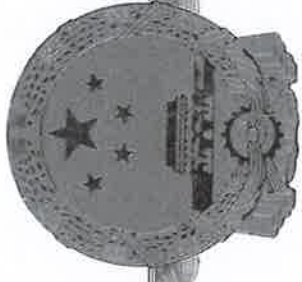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01173Y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税务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经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批准和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周升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622197507235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70001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周升凤

证书编号 110101700014

年 月 日
/ /



姓名：井利利
证书编号：110101705031

年 / 月 / 日



姓名 Full name 井利利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619820515234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11010170503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 年 / 09 月 / 16 日
Date of Issuance